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依据财会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